

國立中央大學

一〇六年度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及自動檢查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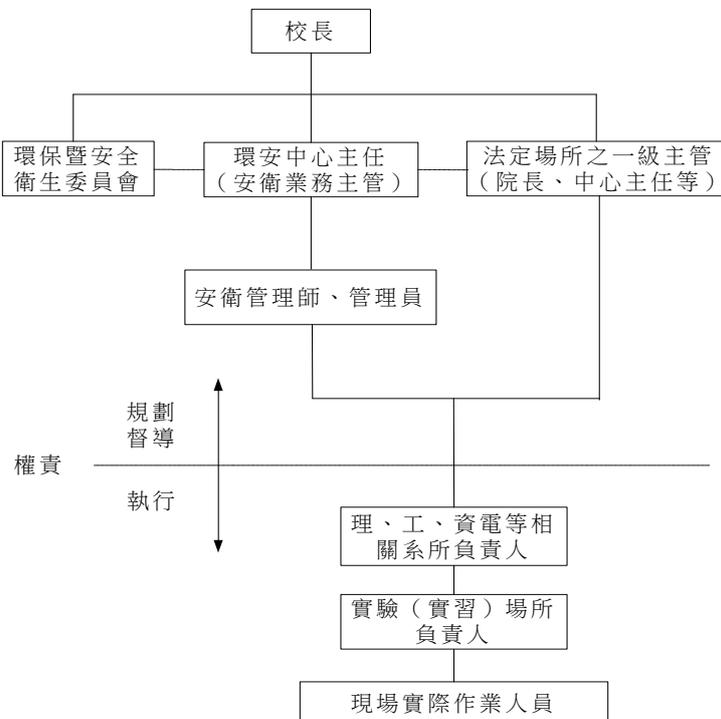
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一〇五年第四次會議通過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

國立中央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計畫

一〇六年度（106年1月至106年12月）

- 壹、目的：為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教職員工及學生發生職業災害，故針對本校屬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設施及人員，實施年度安衛計劃管理，以消弭災害於無形，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
- 貳、範圍：凡本校有關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以下簡稱實驗場所）以及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工作場所中，所有涉及機械設備安全及法定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全部範圍。
- 參、定義：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計畫。
- 肆、權責：(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在新年度開始前，訂定全年的實施計畫草案，經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全體委員修訂認可後，公告全校各單位配合執行之，。
- (2)自動檢查計畫：計畫中的檢查細項，法令有規定要檢查之項目一律不能減少，惟實驗場所可參酌本身實際狀況增訂檢查項目，相關檢查紀錄應由實驗場所自行保存三年備查。



本校安衛管理之組織架構簡圖

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

國立中央大學一〇六年度（106年1月至106年12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針對各實驗場所管理人員辦理「危害辨識暨風險評估教育訓練」課程	務使各實驗場所相關管理人員具備以下之基礎能力： 1. 辨識作業場所可能危害之發生基本原因。 2. 評估潛在危害所衍生之風險等級。 3. 面對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可採取的改善控制方法。	環安中心會同系所執行單位														本年計畫重點(1)
	2. 實施各系所實驗場所安衛實地訪查（稽核）	委託外部稽核單位並配合各系所安衛聯絡人員的引導，進行實地勘查，以查覺問題點，並逐項提列訪查缺失要求實驗場所改善。	環安中心會同系所執行單位														
	3. 定期召開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由各單位一級主管暨遴選代表所組成之委員會，每三月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研議事項並應留存資料備查。	環安委員會各委員、環安中心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每學期要求各實驗場所相關管理人員回報自己所屬單位機械、設備新增及異動情形	每年兩次定期調查全校機械及設備數量，並交由環安中心彙整統計。	系所執行單位實施、環安中心督導														本年計畫重點(2)
	2. 法定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學校基線資料之每半年上網通報	每年四月及十月，由環安中心管理人員於「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進行實驗場所法定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學校基線資料之上網通報及更新作業。	環安中心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配合政府政策，推行化學品全球調和系統(Globally Harmonization System, GHS)制度	1. 統一製作及更新GHS危害標示。 2. 要求更新及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 3. 持續推行並辦理本校危害通識暨GHS制度相關教育訓練講習。 4. 持續要求實驗場所必須符合GHS制度規定之圖式及安全資料表等。 5. 環安中心對於各系所推動GHS制度時發生之困難，全程給予協助並督導落實。	系所執行單位實施、環安中心督導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監測	針對重點實驗場所委託環測機構到校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1. 調查化學性實驗場所使用化學物質種類、頻率，以進行每半年之作業環境測定規劃。 2. 調查物理性實驗場所使用化學物質種類、頻率，以進行每半年之作業環境測定規劃。	系所執行單位實施、環安中心督導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各項採購合約要求廠商納入本校訂定之「招商環安衛管理條款」內容或填具「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1. 本校訂定有「招商環安衛管理條款」及「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以要求各項工程之承攬招商於機械、設備入校施工期間，確定其可遵守法定之安全管理事項。 2. 營繕工程及勞務外包業務於採購招標文件中，對於工作安全與衛生及災害處理與保險皆有條文規範，承攬商並須於開工前提送安衛相關計畫書，經核可後才能進行施作。 3.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等事項，應確認符合實際狀況，並需依本校管理系統文件之要求執行。 4. 嚴格要求不同工項進場前須召開施工前協調會，統一管理單位權責，並述明勞工安全衛生之要求事項。	環安中心、營繕組、事務組、系所執行單位														本年計畫重點(3)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 實施安全觀察與督導	每月隨機觀察與督導重點實驗場所或作業場所一處。	環安中心會同系所執行單位人員														
	2. 實施工作安全教導	由各實驗場所或作業場所負責人依實際需求實施。	系所執行單位														
	3. 增訂實驗、實習設備標準作業程序或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由各實驗場所依設備的複雜及危險性，參考原廠使用說明書依需要訂定。	系所執行單位訂定、環安中心督導														
(七)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一般實施檢查細目可參考自動檢查計畫；唯請各實驗、實習運作場所，仍應考慮本身實際需要，除法定檢查細目不能更動外，可增加符合自己設備狀況之檢查項目並留存書面紀錄)	1. 一般檢查及巡視	隨時依需要檢查。	系所執行單位主管、環安中心														
	2. 第一種壓力容器每年、每月定期檢查	每年、每月實施乙次。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3. 有機溶劑局部排氣裝置定期檢查	每年實施乙次。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4. 有機溶劑局部排氣裝置重點檢查	修理拆卸時辦理檢查。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5. 消防設備定期檢查	每三個月實施乙次。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6. 空氣壓縮機械部分每年定期檢查	每年定期檢點乙次。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7. 危險物作業檢點	每月定期檢點乙次。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8. 第一種壓力容器經常檢查	作業經常檢點。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9. 有機溶劑作業檢點	每週定期檢點乙次。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10.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危害人員健康裝置之定期檢查	每月定期檢點乙次。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11. 升降機定期檢查	每月及每年實施乙次。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12. 小型壓力容器每年定期檢查、蒸氣類壓力容器每月定期檢查記錄	依每年、每月實施定期檢查記錄。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13. 電氣設備定期檢查	高壓每三個月、低壓每六個月定期實施乙次。	總務處電氣技術人員、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14. 實驗室每日安全衛生檢查檢點	每日作業前檢點。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15. 實驗室每週安全衛生檢查檢點	每週定期實施乙次。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16. 實驗室每月安全衛生檢查檢點	每月定期實施乙次。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17. 高壓氣體設備定期及不定期檢查	每月至少實施乙次。	高壓氣體設備操作人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理工相關學系大一新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	配合學務處需求隨時辦理。	學務處與環安中心合作辦理															
	2. 危險性機械設備及特殊作業人員訓練	由各單位實驗場所依人員變動的實際需要隨時薦舉人員赴訓練機構受訓，部份證照並得補助參加技能檢定。	環安中心、系所執行單位															
	3. 實施全校性消防演練及講習	配合本校防護團常年訓練計畫辦理之(每年至少辦理乙次)，並邀請地區消防分隊到場協助實施。	環安中心、總務處警衛隊															
	4. 辦理全校實驗室、實習工廠新進暨在職教職員工、學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及第17條相關規定辦理。 2. 邀請安衛專家到校實施全校性安衛教育講習課程，本年至少舉辦一場。	環安中心統一規劃實施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協助重點系所購置及補充足量的緊急應變器材與個人防護裝備	1. 重點系所：物理系、化學系、光電系、生命科學系、化材系、土木系、機械系、電機系、環工所及光電中心 2. 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十七條規定，氣狀污染物之局部排氣控制風速需達0.5m/s以上。	環安中心、系所執行單位															
	2. 緊急應變器材、個人防護具及消防設備之更新與維護	依學校共通需求，隨時更新與維護工安器材櫃內容物品、防護口(面)罩、攜帶式氣體偵測器、防火毯、滅火器、及無線電對講機...等。	環安中心															
	3. 增設沖淋、洗眼設備及購置人員酸鹼接觸緊急緩衝劑	共通性需求隨時增購、由學校統一採購發給各單位，而個別需求由單位逕洽安衛器材廠商採購。	環安中心、系所執行單位															
	4. 個人防護具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每月定期實施性能檢查並實施維護管理。	環安中心、系所執行單位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 理及健康 促進事項	1. 新進教職員工一般(特殊)體格檢查	1. 新進教職員工依法實施一般(特殊)體格檢查。 2. 與人事室合作,將體格檢查納入新進人員報到流程,並由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審核相關健康資料是否完備,執行後續健康資料之建置、分析、追蹤與評估。	環安中心、學務處衛保組、人事室															
	2. 補充緊急救護器材與藥品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規定,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置於適當固定處所,並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系所執行單位、學務處衛保組															
	3. 辦理新生健康檢查	1. 每年9月辦理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未繳交新生健康檢查報告者,無法領取學生證。 2. 健康檢查報告之健康、分析、追蹤與評估。	學務處衛保組															
	4. 辦理教職員工一般(特殊)健康檢查	1. 依據法令規定每年辦理教職員工一般(特殊)健康檢查。 2. 依照實驗室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排定特殊健康檢查(如輻射作業)。 3. 依據定期健康檢查結果及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採取後續追蹤檢查,進行健康管理並適當配置工作場所。	環安中心、學務處衛保組、人事室															
	5. 職業醫師臨場服務	1. 依據法令規定辦理職業醫師臨場服務。 2. 服務項目包含健康檢查結果分析與評估、個案健康情形追蹤與輔導、選工、配工、現場訪視、衛生教育宣導等。	環安中心、學務處衛保組															
	6.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配合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辦理,由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及需求評估結果,發現職場現有健康問題,利用多元化衛生宣導模式,營造職場健康生活。	環安中心、學務處衛保組、人事室、職工聯誼會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環安中心網頁的資訊更新及妥善管理	1. 環安中心網頁應可連結到國內重要勞工安全衛生相關網站,以利教職員工生透過中心網頁之頁面連結,搜尋到更多安全衛生有用資訊。 2. 為確保環安網頁資料的正確性,應專人不定期上網更新資料,以確保相關資訊能讓教職員工生週知。 3. 安全衛生即時資訊除可用郵件信箱發送外,相關資料也應同時公告於網頁的最新消息。	環安中心															
	2. 強化本校網路化之「實驗室管理系統」及「化學品採購申報系統」	1. 加強推廣本校已建立之網路化系統並由專人管理。 2. 要求各實驗場所定期更新實驗室異動資料及實施化學品採購申報。	環安中心、系所執行單位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緊急事故應變之演練	配合本校緊急應變計畫、防護團常年訓練計畫及學校實際需求進行演練。	環安中心、警衛隊、防護團等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三)職業災害處理與統計分析	1. 實施災害事故調查分析	發生災害事故時，由事故單位會同中心及相關單位人員立即進行調查、分析，並作成記錄，法定災害事項並應依法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事故單位、環安中心及相關單位															
	2. 校園災害之每月統計申報	每月十日前由環安中心以網際網路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申報校園災害月報表。(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 https://injury.osha.gov.tw/)	環安中心、學務處(教官)、總務處警衛隊、人事室...等															
(十四)安全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落實實驗場所等符合 ISO 14001、OHSAS 18001 暨 TOSHMS 三項驗證標準並完成本年屆滿第三年之換證稽核	1. 排定各系所巡檢時間，依序實施 ISO 14001、OHSAS 18001 暨 TOSHMS 內部稽核，並依稽核檢查結果開立「內部稽核缺失矯正措施單」。 2. 定期召開本校 ISO 14001、OHSAS 18001 暨 TOSHMS 管理審查會議。 3. 安排原發證機構 SGS 到校實施有效期滿之三年換證稽核。	委託輔導之技術顧問公司、SGS、環安中心、系所執行單位安衛負責人及聯絡人														本年計畫重點(4)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輻射設備管理	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七條」及「輻射防護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之規定，制定輻射防護計畫並設置輻射防護人員，以督導實施、審核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項採購案和評估工作場所及各項設備配置是否符合輻射安全規定。	環安中心、系所執行單位															
	2. 實驗廢棄物管理	針對實驗室於進行實驗時，應考慮其可能產生之廢棄物種類、數量，依規定確實執行分類、收集等工作。除實驗室產生之空化學藥瓶應於洗淨後由藥品供應商協助回收外，實驗室廢液、廢棄藥品或其他有害廢棄物等均定期委由合格清運公司業者運送至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進行處理。	環安中心、系所執行單位															
	3. 普遍張貼各種安衛海報、漫畫、標語並經常更新促進安全警覺	統一製作或採購，發給各實驗場所張貼於作業場所明顯處。	環安中心統一製作與採購、系所執行單位配合張貼															
	4. 建立工作安全衛生意見溝通管道，改善工作環境	應即時接納實驗作業場所安全衛生反映意見及建議，並立即疏導與解決。	系所執行單位、環安中心、安衛委員會															
	5. 協調制訂本校「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俗稱過勞死)預防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說明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要有預防措施。違者可依第45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若致勞工發生職業病，可直接依該法第43條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人事室、環安中心、系所執行單位															本年計畫重點(5)
	6. 協調制訂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俗稱職場暴力)預防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規定雇主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違者處罰同上一項。	人事室、環安中心、系所執行單位															本年計畫重點(6)

陸、自動檢查計畫內容：

國立中央大學自動檢查計畫

一、計畫內容：

- (一)、本計畫依執行的實務意義，為延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第七項「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的內容，主要為自動檢查的一般實施細目規劃。
- (二)、對於機械、設備每日作業前之檢點以及各項作業的作業中之檢點，有關其檢點對象、內容等執行細項，得依實際需要，由各系所執行單位自行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或檢查表等為之。(唯法令有規定要檢查之項目一律不能減少，但可以增加)
- (三)、上述各系所執行單位自行訂定之各項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除應按時確實執行檢查與書面記錄外，並應將檢點手冊、檢查表等紀錄文件自行留存3年，以備勞動檢查機構隨時到校查驗。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紀錄：

- 1、檢查年、月、日。
- 2、檢查方法。
- 3、檢查部份。
- 4、檢查結果。
- 5、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6、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四)、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 1、在職權範圍內，可以處理的應立即改善；若在權限外，如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者，應即停止作業使實驗作業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並緊急向本校環安中心陳報處理。
- 2、在職權範圍內，發現設備或作業環境不安全，為防止他人誤用，應即採用危險掛籤，如職權範圍外，應即協調或向上陳報處理。
- 3、檢查結果應作修補、更換或改造時，應排定重點順序訂定實施計畫。
- 4、若無法立即實施改善對策者，應暫時採取補救措施，再研擬改善對策，提出改善計畫。

(五)、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應由專業合約保養廠商執行，並應請其就不安全部分提出改善建議，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

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

◎ 定期檢查：

(一) 機械、車輛之定期檢查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或單位)	備註
一、一般車輛	定期檢查	每三個月	車輛各項安全性能	三年		
二、固定式起重機	"	每年	機械之整體檢查(含荷重試驗)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每月	一、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三、吊鈎、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五、對於纜索固定式起重機之鋼纜等及絞車裝置有無異常。			
三、移動式起重機	"	每年	機械上整體檢查(含荷重試驗)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每月	一、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三、吊鈎、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四、升降機	"	每年	機械之整體檢查(含荷重試驗)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每月	一、終端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鋼索或吊鏈有無損傷。 三、導軌之狀況。 四、設置於室外之升降機者，為導索結頭部分有否異常。			
五、離心機械	"	每年	一、回轉體。 二、主軸軸承。 三、制動器。 四、外殼。 五、前各款之附屬螺栓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停止使用期間超越一年者，不在此限。須於再度使用時實施之。

(二) 設備之定期檢查

種類	方式	週期	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或單位)	備註
一、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定期檢查	每年	一、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二、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設備有無異常。 三、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四、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 五、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六、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停止使用期間超越一年者，不在此限。須於再度使用時實施之。
二、高壓電氣設備	"	每三個月	一、高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二、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三、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三、低壓電氣設備	"	每六個月	一、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等)之動作試驗。 二、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三、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四、鍋爐	"	每月	一、本體有無損傷。 二、燃燒裝置。 (一) 油加熱器、燃料輸送裝置有無損傷。 (二) 噴燃器有無損傷及污穢。 (三) 過濾器有無堵塞或損傷。 (四) 燃燒器瓷質部及爐壁有無污穢及損傷。 (五) 加煤機及爐篋有無損傷。 (六) 煙道有無洩漏、損傷及風壓異常。 三、自動控制裝置： (一) 自動起動停止裝置、火焰澮出裝置、燃料切斷裝置、水位調節裝置、壓力調節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二) 電氣配線端子有無異常。 四、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一) 給水裝置有無損傷及作動狀態。 (二) 蒸氣管及停止閥有無損傷及保溫狀態。 (三) 空氣預熱器有無損傷。 (四) 水處理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五、第一種壓力容器	"	每月	一、本體有無損傷。 二、蓋板螺栓有無損耗。 三、管及閥等有無損傷。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六、小型鍋爐	"	每年	一、鍋爐本體有無損傷。 二、燃燒裝置有無異常。 三、自動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四、附屬裝置及附屬品性能是否正常。 五、其它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七、第二種壓力容器	"	每年	一、內面及外面是否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二、蓋板、凸緣、閥、旋塞等有否異常。 三、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否異常。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種類	方式	週期	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或單位)	備註
八、 小型壓力容器	"	每年	一、本體有無損傷。 二、蓋板螺旋有否異常。 三、管及閥等有否異常。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九、 高壓氣體儲槽	"	每年	對儲存能力在一百立方公尺或一公噸以上之儲槽應測其沉陷狀況。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十、 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	二年	一、內部否有可能造成爆炸或火災之虞之情形。 二、內部部是否有顯著之損傷、變形及腐蝕。 三、蓋板、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四、安全閥或其他安全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之性能。 五、冷卻裝置、攪拌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之性能。 六、預備用電源或其代用裝置之性能。 七、前列各款外，防止爆炸或火災之必要事項。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十一、 特定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	二年	一、特定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內部形成足以損壞原因之物質存在，內部及外部顯著損傷變形及腐蝕，蓋、緣、閥、旋塞等狀態，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其他裝置及自動警報裝置之性能，冷卻、攪拌、壓縮、計測及控制等性能，備用動力源性能，其他為防止物質洩漏性能)。 二、配管區熔接接頭損傷、變形及腐蝕，緣、閥、旋塞等狀況，保溫蒸氣管接頭損傷、變形、腐蝕)。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十二、 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	"	每年	一、氣罩及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之狀況及程度。 二、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三、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四、導管接觸部份之狀況。 五、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六、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七、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十三、 局部排氣裝置內之空氣清淨裝置	"	每年	一、構造部份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二、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 三、濾布式除塵裝置者、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份鬆弛之狀況。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 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種類	方式	週期	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或單位)	備註
一、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	重點檢查	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	一、導管或排氣機粉塵之聚積狀況。 二、導管接合部份之狀況。 三、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二、第二種壓力容器	"	初次使用前	一、確認胴體、端板之厚度是否與製造廠所附資料符合。 二、確認安全閥吹洩量是否足夠。 三、各項尺寸、附屬品與附屬裝置是否與容器明細表符合。 四、經實施耐壓試驗無局部性之膨出、伸長或洩漏之缺陷。 五、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 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種類	方式	週期	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或單位)	備註
一、車輛機械	檢點	每日	作業前就其制動器實施檢點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二、固定式起重機	"	每日	作業前就其制動器實施檢點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三、移動式起重機	"	每日	作業前就其制動器實施檢點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四、升降機	"	每日	作業前就其制動器實施檢點	三年	各系適用場所人員	

◎ 作業檢點

種類	方式	週期	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 (或單位)	備註
一、 第一種壓力 容器操作作 業	檢點	從事 作業 操作時	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應以檢點手冊 或檢點表為之	各系適用場 所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 容，得依實際需 要訂定。
二、 高壓氣作業	"	從事 作業 時	應使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灌裝 作業、容器貯存作業、運輸作業、廢棄作業)。	應以檢點手冊 或檢點表為之	各系適用場 所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 容，得依實際需 要訂定。
三、 缺氧危險作 業	"	從事 作業 時	應就該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應以檢點手冊 或檢點表為之	各系適用場 所人員	
四、 有害物質作 業	"	從事 作業 時	應就該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一) 有機溶劑作業(每週一次) (二) 鉛作業(每週一次) (三) 四烷基鉛作業。 (四)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每月) (五) 粉塵作業(每週)	檢點結果應將 有關通風設備 運轉狀況、勞工 作業情形、空氣 流通效果及有 害物使用情形 加以紀錄	各系適用場 所人員	
五、 危險物之製 造處置作業	"	從事 作業 時	應就該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爆炸性物 質、發火性物質、氧化性物質、引火性物質)	應以檢點手冊 或檢點表為之	各系適用場 所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 容，得依實際需 要訂定。
六、 鍋爐	"	從事 作業 時		應以檢點手冊 或檢點表為之	各系適用場 所人員	
七、 乾燥室	"	從事 作業 時		應以檢點手冊 或檢點表為之	各系適用場 所人員	
八、 防護用具	"	從事 作業 時		應以檢點手冊 或檢點表為之	各系適用場 所人員	
九、 電氣機械器 具	"	從事 作業 時		應以檢點手冊 或檢點表為之	各系適用場 所人員	